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陳崇森 （大陸地區人民）

訴願人不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未將其向國防部之訴願補正書驗證，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陳崇森先生因請領已故父親陳國華撫卹金案，不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處分，向國防部及行政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陳員於 89 年 6 月 12 日收受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駁回處分書，遲至 91 年 7 月 8 日（海基會收文日期）始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又陳員向國防部提起訴願之訴願補正資料，未經海基會驗證，應認為訴願逾期未補正。基於前揭兩項理由經國防部 91 年鎔鉞訴字第 159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就訴願補正資料未經海基會驗證部分，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經同年 12 月 24 日移文本會以訴願案處理。

理 由

一、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本案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30 日收受本會 94 年 4 月 12 日陸訴字第 0940005610-1 號函通知依法於收文後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得加計在途期間 37 日），並告知須將補正之個人身分資料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補正期間訴願人雖數次來函，惟並未將個人身分資料證明文件送請相關單位（海基會）驗證，應認為逾期不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

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主張其向國防部提起訴願之訴願補正資料，皆經海基會代為檢送，檢送就是檢查，檢查就是驗證，故其因訴願補正書未辦理驗證而致敗訴，海基會不可卸責一事。按海基會業務，除文書驗證外，雖亦受理一般文件之轉送，然二者流程各異，是以，如當事人未特別依驗證程序向該會申請文書驗證，海基會僅將該文件轉寄，無從進行文書驗證程序。查文書驗證須由申請人提交該文件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公證書正本及個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寄方式向海基會申請驗證，待出具該公證書正本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將副本寄達海基會核符後，始完成文書驗證。訴願人函送國防部之訴願補正書並未依前揭申請程序向海基會申請驗證，海基會自無作成任何行政處分，本案係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依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三、又訴願人指陳自 81 年至 93 年，海基會均未函告有關文書驗證之手續乙事，以海基會曾於 81 年至 84 年間接獲訴願人之陳情函，惟係函詢如何請領撫卹金事宜，並未函詢辦理文書驗證事宜，在國防部 91 年 11 月 21 日作成 91 年鎔鉞訴字第 159 號訴願決定書前，並無證據證明訴願人曾向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其指稱自難採信。

四、且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理由三載明：「抗告人（即本案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補正資料，固係由海基會轉寄至國防部，惟文書經由海基會轉寄，與該文書業由海基會驗證，尚有不同，本件查無前開文書業經海基會驗證之記載，自難以該文書係經由海基會轉寄，即謂本件訴願補正資料，業經海基會驗證。」本案訴願人主張其送國防部之訴願補正書經海基會檢送即為驗證，尚不可採。且訴願人主要爭議實益在於請領國防部撫卹金事，該案業經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亦無從再予審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德 勳（迴避）

委員 羅 昌 發

委員 陳 新 民

委員 汪 渡 村

委員 洪 家 殷

委員 楊 家 駿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2 月 1 6 日

主 任 委 員 吳 釗 燮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會。